

■ 要闻回顾

国务院常务会部署“两节”期间 加强对受疫情灾情影响困难群众 和低保等群体的生活保障

1月15日，国务院总理李克强主持召开国务院常务会议，部署“两节”期间加强对受疫情灾情影响困难群众和低保等群体的生活保障。一要保持市场供应充足和价格平稳，视情启动社会救助和保障标准与物价上涨挂钩联动机制，及时向低保等群体发放相关补贴，保障好基本生活。二要加强已脱贫人口和边缘人口监测排查，确保应社会救助保障的不遗漏。三要督促各地和有关部门对留在当地农民工、留校学生等的生活做好相关安排，加强农村留守儿童和老人关爱服务。四要摸底排查，帮助孤儿、残疾人、精神病患者等特殊困难群体解决生活困难，对临时生活困难群众给予有针对性帮扶。五要保障好洪涝灾害受灾群众特别是临时安置群众的基本生活。六要围绕支持民生、保障民生，用好中央财政提前下拨的1000亿元救助补助资金，加强监管，防止挪用。要压实地方政府责任，把基本民生保障资金打够打足，按照资金直达要求，及时足额发放到需要帮扶救助的群众手中。会议强调，针对当前部分地区因局部聚集性疫情加强管控，要同步推进疫情防控和保障群众基本生活，做好米面油、蔬菜、肉蛋奶等生活物资的市场保供，让群众安心过年。

进一步推进药品集中带量采购 改革

1月15日，国务院总理李克强主持

召开国务院常务会议，部署进一步推进药品集中带量采购改革，以常态化制度化措施减轻群众就医负担。一是按照保基本、保临床原则，重点将基本医保药品目录内用量大、采购金额高的药品纳入采购范围，逐步覆盖国内上市的临床必需、质量可靠的各类药品和耗材。公立医疗机构均应参加集采。研究对治疗罕见病的“孤儿药”采购作出特殊安排。二是符合条件的仿制药、原研药和参比制剂均以通用名参与集采，通过质量和价格公平竞争产生中选企业和药品、耗材。医疗机构要确保优先使用中选药品，按需求尽可能提高采购量。中选企业要确保降价不降质量、不减疗效，保证供应。加强对中选药品和耗材生产、流通、使用全链条监管。三是集采要在为患者减负同时，兼顾企业合理利润，推动药品、耗材行业在竞争中提高集中度，促进产品创新升级，对节约的医保费用按规定给予医疗机构结余留用激励，努力使这项改革实现患者和企业、医疗机构都受益。

规范商业银行绩效评价

财政部印发《商业银行绩效评价办法》，从指标体系看，将改革前的盈利能力、经营增长、资产质量、偿付能力四类指标，调整为服务国家发展目标和实体经济、发展质量、风险防控、经营效益四类，每类权重均为25%，兼顾了考核重点和平衡关系。对于商业银行绩效评价结果的确定：一是确定标准系数。绩效评价标准值按照不同对标方式，划分为优秀、良好、中等、较低、较差、极差6个档次，对应6档评价标准的标准系数分别为

1.0、0.8、0.6、0.4、0.2、0。二是绩效评价计分。将商业银行调整后的评价指标实际值对照商业银行所处标准值，按照绩效评价公式计算各项基本指标得分。三是绩效评价加减分的确定。当商业银行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关于服务实体经济，防控金融风险，深化金融改革政策和部署积极有力、精准到位时，按照审慎从严原则，在依据充足、论证充分的基础上，给予适当加分；当商业银行发生属于当期责任的重大风险事件、违规受罚、信息质量问题、无序设立子公司、落实国家政策不力的，予以适当评价降级或扣分。四是绩效评价结果及其表现形式。绩效评价结果以评价得分、评价类型和评价级别表示。评价得分用百分制表示。评价类型分为优、良、中、低、差五种类型，分别对应A、B、C、D、E五个字母。评定类型判定的分数线为80、65、50、40分。评价级别是对每种类型再划分档次，以体现同一评价类型的不同差异，采用在字母后重复标注该字母的方式表示。

中央本级政府购买服务指导性 目录印发

财政部印发《关于印发中央本级政府购买服务指导性目录的通知》，规定了可以实行政府购买服务事项范围。对纳入《目录》且已有预算安排的服务事项，可按规定逐步实施购买服务，同时要避免出现一方面部门花钱购买服务，另一方面部门及所属相关事业单位人员和设施闲置、经费不减。坚持先有预算安排、后购买服务原则。不得将已纳入《目录》的服务事项作为申请财政拨款预算的依据。已

要闻回顾

纳入《目录》但没有安排预算的事项,不得实施政府购买服务。财政部已批复的部门政府购买服务指导性目录继续执行。财政部已反馈意见、但尚未批复的部门指导性目录建议,参照《目录》调整并报财政部备案后执行。未向财政部报送部门政府购买服务指导性目录建议的部门,应当结合本部门具体情况,在《目录》范围内编制本部门政府购买服务指导性目录并报财政部备案,编制时可根据实际需要酌情增加第四级目录。纳入《目录》的服务事项,在采购环节应按照《政府采购品目分类目录》中的有关品目填报政府采购计划、选取评审专家和进行信息统计。

加强政策性农业保险承保机构遴选管理工作

财政部、农业农村部印发《关于加强政策性农业保险承保机构遴选管理工作的通知》,要求全面开展政策性农业保险承保机构遴选,对于承保机构在当地首创的农业保险产品,可给予首创承保机构不少于3年的创新保护期,保护期内由首创承保机构独家经营。承保机构遴选突出以服务能力、合规经营能力、风险管控能力为基本导向和前提,坚持规范有序、适度竞争。承保机构遴选评审应以绩效评价结果为基础,落实好中央财政补贴资金文件所附的《中央对地方农业保险保险费补贴整体绩效目标申报表》有关要求。在满足绩效评价要求的前提下,承保机构应保持相对稳定,一经确定有效期原则上不少于3年。每个县级行政区域承保机构数量原则上不超过3家;确需超过3家的不得超过5家,具

体条件和程序由省级财政会同农业农村等相关部门制定。

加强中国特色高水平高职学校和专业建设计划绩效管理

教育部、财政部印发《中国特色高水平高职学校和专业建设计划绩效管理暂行办法》,明确“双高计划”绩效管理是指“双高计划”建设学校、中央及省级教育部门和财政部门组织实施绩效目标管理,依据设定的绩效目标实施过程监控,开展绩效评价并加强评价结果应用的管理过程。绩效评价按评价主体分为学校绩效自评和部门绩效评价,评价工作应当做到职责明确、相互衔接、科学公正、公开透明。学校自评包括年度、中期及实施期结束后自评。教育部、财政部结合国家职业教育改革阶段任务,确定“双高计划”总体目标,组织专家或委托第三方机构在学校自评的基础上,开展中期及实施期结束后绩效评价。

财政部首次公布2年期国债收益率

1月15日,财政部在网站首次公布2年期国债收益率。这是继2014年财政部第一次公布1年、3年、5年、7年和10年等关键期限国债收益率曲线,2015年、2016年陆续增加公布3个月和6个月等短期、30年期超长期国债收益率的又一次创新。此次2年期国债收益率的加入,标志着我国国债收益率曲线中短期价格反映具有较强的国际可比性,建立起涵盖3个月到30年等短、中、长期较为完整的国债收益率曲线。

数字

1.68万亿元

截至2020年末,符合条件的中央企业和中央金融机构划转部分国有资本充实社保基金工作全面完成,共划转93家中央企业和中央金融机构国有资本总额1.68万亿元。

1.52万亿元

截至2020年12月29日,已有1.52万亿元直达资金投入使用。

1.6亿亩

2019—2020年,财政部共安排农田建设补助等资金1396.28亿元,其中2019年694.23亿元,2020年702.05亿元,大力支持高标准农田和农田水利建设,会同有关部门共推动落实新建1.6亿亩高标准农田建设任务(含高效节水灌溉面积0.4亿亩),着力巩固和提高粮食生产能力,为“三农”在“六稳”“六保”中切实发挥压舱石作用提供有力支撑。

17.5亿元

财政部会同农业农村部、水利部下达中央财政农业生产和水利救灾资金17.5亿元,用于支持内蒙古、辽宁、四川、甘肃等24省(区、市),做好牲畜越冬雪灾饲草料储备、暴雪寒露防灾减灾,开展水毁灾损设施修复,修建抗旱备用水源,落实水旱灾害防御保障措施及安全度汛等相关工作。